广东省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国防交通建设，保障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国防交通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国防交通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防交通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防交通经费除中央安排外，分别由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承担。国防交通经费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国防交通经费的使用进行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各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要向其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并抄报本级财政部门，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条　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交通工作。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电通信和渔业船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工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交通管理部门以及承担国防交通任务的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国防交通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　　第六条　地区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应当根据上级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和军事机关拟订，征求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承担国防交通任务的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制定本单位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完成国防交通保障任务。　　第七条　国防交通建设规划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省实施的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需要申请国防交通经费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上报立项审批前，应当经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第九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承担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对项目设计中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单列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设计鉴（审）定前将设计文件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应当有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参加。　　第十条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第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应由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以及《国防交通工程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履行工程质量责任，确保国防交通工程和贯彻国防要求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二条　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和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的组建方案，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和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的要求，结合生产、抢险救灾等任务，对专业保障队伍进行训练和演练。交通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业保障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由交通线路沿线、交通设施周围地区的民兵和群众组成，专门负担交通保障任务。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的专业训练，由有关军事机关结合民兵工作统一安排，国防交通专业课目，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提供教材、器材和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供车辆、船舶和其他机动设备等运力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被动员或者被征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保证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技术状况良好，并保证随同的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技能。　　需要对动员或者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外形、结构、性能作重大改造的，必须经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有关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军队行动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交通运输保障，由县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应当依据国防交通运输保障计划和要求优先安排，做到迅速准确、安全保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为实施国防交通运输的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和医疗方便。　　第十八条　配合部队行动和实施特殊情况下交通运输保障的地方装备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因执行任务负伤致残、牺牲或病故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国防交通保障任务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计划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物资储备计划，报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所需经费补助和贷款，参照省和所在市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主要用于战时和特殊情况下交通、通信设施的抢修抢建，未经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二十一条　遇抢险救灾等情况确需动用县级以上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应经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经批准动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收取的费用要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主要用于储备物资的补充、更新、配套和维修、管理。　　经批准动用物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归还，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更换补充。　　第二十二条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需要作报废、降价、更新的，要按现行财务制度处理，并报省和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国防交通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的国防观念。　　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企业事业单位的交通运输学校、邮电通信学校，应按照《国防交通条例》的规定，履行国防交通教育职责。　　第二十四条　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应纳入各级科学技术研究规划、计划。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应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进行转让时应得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国防交通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防交通条例》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